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內地居民來港的出入境安排

內地當局實施出境管制，內地居民出境前須得到內地當局批准。此外，香港特區的《基本法》亦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下文說明內地居民來港的出入境安排。

《前往港澳通行證》

2. 內地居民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內地公安機關實施單程證制度，主要是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申請來港與家人團聚。單程證的每日名額，由一九八二年的 75 個，增至一九九三年的 105 個，在一九九五年再增至 150 個。內地當局所定的每日 150 個名額中，有 60 個分配給持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人士¹，30 個給分隔十年或以上的配偶（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及 60 個給其他類別的申請人，包括分隔少於十年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內地無人撫養而需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無依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

3. 內地當局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實施「打分制」，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次序。除持居權證人士外，單程證審批的主要考慮為配偶分隔年期、申請人或其居港親人的年歲等。內地當局不時就審批制度作出調整，包括：

- 二零零一年起，長期分隔配偶分額的剩餘名額，撥與分隔時間較短的配偶及其隨行子女。同年十月起，香港居民在內地領養的子女，亦可提出申請；同時，無依兒童申請的年齡限制，由 14 歲放寬至 18 歲；

¹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須依照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的政府憲報所刊載的程序，透過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居權證。內地居民如獲發居權證，並將其附貼在單程證上，便可進入香港行使其居留權。

- 二零零三年起，分隔配偶隨行子女申請的年齡限制，由 14 歲放寬至 18 歲，並取消只准一名子女隨行的限制；
- 在二零零五年，放寬廣東省「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配偶等候單程證的時間縮短至五年，與全國一致²；及
- 在二零零九年，「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再度放寬，配偶的等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四年。

回歸以來，已有超過 57 萬名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往來港澳通行證》

4. 除透過「單程證」來港定居，內地居民亦可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來港。他們在港停留的期限，是按其所持簽注類別而定，例如「探親」簽注分為三個月一次及三個月多次兩種（前者可逗留不超過 14 日，後者則可自首次進入起計 90 日內逗留及多次往返）。在二零零八年，持「探親」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約 195 萬人次。

5. 內地居民除可以「團體旅遊」簽注來港外，「個人遊」計劃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實施。目前，49 個內地城市居民可申請「個人旅遊」簽注訪港³。在二零零八年，持「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分別約 134 萬及 962 萬人次。同年，持「商務」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約 159 萬人次。

6. 內地居民來港工作或就讀，須符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或相關計劃的資格規定（例如學歷或專業資格要求），並先向本港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申請獲批後，再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相關簽注。在二零零八年，獲批以就學、就業許可來港的內地居民分別約有 7 500 及 7 000 人。

²基於輪候單程證的配偶較多，在二零零五年以前，廣東省配偶的放行分數線較高，即一般須等候六年半或以上（而其他省市者則約須等候五年）。

³包括廣東省 21 個城市及內地其他 28 個城市（北京、上海、福州、廈門、泉州、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台州、重慶、天津、瀋陽、大連、成都、濟南、南寧、南昌、長沙、海口、貴陽、昆明、石家莊、鄭州、長春、合肥及武漢）。

審批程序

7.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審批及簽發事宜，均由內地當局按內地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規處理，不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特區政府亦有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包括建議內地當局考慮讓更多有需要的內地成年子女依單程證途徑來港。如有需要，入境事務處亦會作出適當的協助，例如向內地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

8. 在內地居民來港事宜上，除了加快家庭團聚的考慮，我們亦必須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並顧及任何政策改變對香港社會的整體影響。特區政府認為，有關制度已隨著環境發展而作出適當調整，現階段並無作出重大調整的需要。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

持單程證抵港人士數字*

類別		1997 7-12 月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數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60 名配額)		10,545 (57)	25,818 (71)	24,260 (66)	26,275 (72)	29,296 (80)	16,731 (46)	13,350 (37)	10,314 (28)	7,062 (19)	5,325 (15)	4,487 (12)	4,490 (12)	177,953 (42)
分隔十年或以上的 配偶及隨行子女 (30 名配額)	配偶	9,804 (53)	16,774 (46)	16,559 (45)	13,093 (36)	3,129 (9)	2,846 (8)	4,149 (11)	2,909 (8)	1,497 (4)	684 (2)	582 (2)	731 (2)	72,757 (17)
	子女	1,472 (8)	3,114 (9)	1,212 (3)	371 (1)	200 (1)	264 (1)	818 (2)	773 (2)	489 (1)	261 (1)	241 (1)	310 (1)	9,525 (2)
其他類別 (60 名配額)														
(a) 分隔少於十年的 配偶及隨行 子女	配偶	3,743 (20)	2,737 (7)	5,619 (15)	12,349 (34)	14,914 (41)	17,420 (48)	25,507 (70)	17,486 (48)	31,487 (86)	27,739 (76)	17,541 (48)	22,571 (62)	199,113 (47)
	子女	432 (2)	363 (1)	395 (1)	443 (1)	931 (3)	1,426 (4)	2,757 (8)	1,723 (5)	9,864 (27)	15,260 (42)	6,387 (17)	8,413 (23)	48,394 (12)
(b) 其他 ^		3,399 (18)	7,233 (20)	6,580 (18)	4,999 (14)	5,185 (14)	6,547 (18)	6,926 (19)	4,867 (13)	4,707 (13)	4,901 (13)	4,627 (13)	5,095 (14)	65,066 (15)
總數		29,395 (160)	56,039 (154)	54,625 (150)	57,530 (157)	53,655 (147)	45,234 (124)	53,507 (147)	38,072 (104)	55,106 (151)	54,170 (148)	33,865 (93)	41,610 (114)	572,808 (136)

註：

* 入境事務處在羅湖出入境管制站，向所有持單程證首次抵港人士搜集資料；以上統計數字根據該資料編製。

() 數字為每日抵港平均人數；不足一人亦作一人計算。

^ 當中絕大部份（八成以上）來港與父母團聚。